

1-4-2 近三年人才培养方案

年份	人才培养方案公示网址
2025 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https://www.mmpt.edu.cn/jwc/info/1057/2679.htm
2024 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https://www.mmpt.edu.cn/jwc/info/1057/2572.htm
2023 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https://www.mmpt.edu.cn/jwc/info/1057/2457.htm

2025 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公示

mmpt.edu.cn/jwc/info/1057/2679.htm

DeepSeek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

阳光高考

必应

华农教务平台

专业教学标准-2025...

华农学习通

人工智能训练师考试...

政务公开_广东省农业...

广东学分银行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在线

Maoming Polytechnic Academic online

网站旧版 | 学校首页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网站首页

教务公告

管理文件

质量标准

机构设置

办事流程

网站首页 > 管理文件

2025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作者： 时间：2025-09-14 点击数：2062

序号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
1	2-1 建设工程管理专业-2025级人才培养方案.pdf	2-1 建设工程管理专业-2025级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pdf
2	2-2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2025级人才培养方案.pdf	2-2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2025级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pdf
3	2-3 工程造价专业-2025级人才培养方案.pdf	2-3 工程造价专业-2025级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pdf
4	2-4 建筑设计专业-2025级人才培养方案.pdf	2-4 建筑设计专业-2025级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pdf
5	2-5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专业-2025级人才培养方案.pdf	2-5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专业-2025级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pdf
6	2-6 建筑室内设计专业-2025级人才培养方案.pdf	2-6 建筑室内设计专业-2025级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xls

2024 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公示

mmpt.edu.cn/jwc/info/1057/2572.htm

DeepSeek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 阳光高考 必应 华农教学平台 专业教学标准-2025... 华农学习通 人工智能训练师考试... 政务公开_广东省农业... 网站旧版 |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在线

Maoming Polytechnic Academic online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网站首页 教务公告 管理文件 质量标准 机构设置 办事流程

网站首页 > 管理文件

2024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作者： 时间：2024-07-11 点击数：2560

序号	专业（群）名称（共44个专业，6个专业群）	PDF文件
2-1	2024级建设工程管理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	2-1 2024级建设工程管理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pdf
2-2	2024级建设工程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2 2024级建设工程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df
2-3	2024级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3 2024级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df
2-4	2024级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4 2024级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df
2-5	2024级建筑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5 2024级建筑设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df

2023 年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公示

mmpt.edu.cn/jwc/info/1057/2457.htm

DeepSeek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 阳光高考 必应 华农教务平台 专业教学标准-2025... 华农学习通 人工智能训练师考试... 政务公开_广东省农业... 广东!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在线
Maoming Polytechnic Academic online

网站旧版 | 学校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网站首页 教务公告 管理文件 质量标准 机构设置 办事流程

网站首页 > 管理文件

2023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作者: 时间: 2023-07-29 点击数: 2148

序号	专业(群)名称(共44个专业, 6个专业群)	PDF文件
2-1	2023级建设工程管理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	 2-1 2023级建设工程管理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pdf
2-2	2023级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2 2023级工程造价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df
2-3	2023级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3 2023级房地产经营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df
2-4	2023级建设工程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4 2023级建设工程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df
2-5	2023级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2-5 2023级建筑工程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pdf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茂职院〔2026〕82号

关于印发2026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系、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课部、继续教育学院：

经学校研究同意，决定将《2026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6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6月29日

附件

2026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编制指导意见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为落实《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文件要求，按照《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4年）》、《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5年修订）》、《2025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2025年修（制）订）》、《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习近平经济思想有机融入专业教育的通知》、《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意见》及《“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定位及专业（群）建设需求，对2026级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深化

产教融合,紧扣产业升级、技术迭代岗位新要求,以产定教、以产促教,强化专业人才培养的产业适应性,落实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五大教学关键要素联动改革,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系统重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强化实践能力、数字技能、绿色低碳能力、综合职业素养培养,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构建“五育融合”课程体系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深化课程思政建设,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课程体系,培养学生思想道德修养、文化素养、科学素养、综合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 以产定教,构建符合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四新”要求的课程体系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以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为主要目标,紧扣产业升级、技术迭代的岗位新要求,以产定教,服务制造业当家战略。通过深入开展企业需求和专业学生就业的调研、论证,分析毕业生就业状况、专业与产业匹配度、专业(群)职业面向、岗位(群)职责、岗位知识、岗位核心能力和素质要求,培养适应低空经济、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等行业急需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进一步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

养目标和规格，进一步调整专业发展定位，推进模块化项目化教学，构建符合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四新”要求的课程体系。

(三) 深化校企协同，推动产教深度融合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按照专业(群)对接产业相应职业标准的要求，发挥行业企业共同育人的主体作用。坚持“顶天立地”的合作企业选择原则，与行业企业共同研究改进专业课程体系，明确教学内容，推动专业群与产业链对接、专业标准与职业标准对接，专业课程标准与职业岗位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探索合作招生、合作培养、合作就业、合作发展的产教深度融合模式。

(四) 以教育教学改革为核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要落实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开设创新型课程，推进科教融汇，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将创新理念全方位深层次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要在课程标准中体现三教改革要求、思政改革要求、创新创业素质培养要求、职业劳动技能培养要求；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要求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内容中；要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等纳入教学内容。

三、编制实施流程

各系（部）根据《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

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部署 2026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

四、基本任务

（一）构建“五育融合”课程体系

对接职业标准，将德、智、体、美、劳五个教育目标纳入课程体系设置中，重点完善创新创业课程设置、公共艺术类课程设置、劳动教育课程设置。遵循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体育工作基本标准、岗位实习标准、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等，落实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学时要求、实训教学条件要求等内容。

（二）开展专业教学改革

1. 根据本专业开展分类招生试点改革及相关文件要求，分别编制现代学徒制试点、三二分段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等不同类型生源的人才培养方案。

2. 拟开展专业认证的，要结合专业认证的规范要求，编制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3. 深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协同发展，将两类证书的职业技能标准、技能要求和评价规范融入专业课程体系，优化模块化项目化教学内容。依据学校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制定专业学分认定实施细则，推进学分管理改革，实现学习成果的可追溯、可转换与可积累。同时，为持证者提供课程学分认定与技能进阶支持，完善学习成果认

证体系，为学生提供个性化成长路径和职业发展指导，切实提升人才培养的适应性和多样性。

4. 各专业要结合“三教”改革，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实施保障”栏目中明确师资队伍建设要求、教材建设要求、教学方法改革要求。推行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提升教师数字化能力，加强数字化教学业务培训，编写适应行业企业发展需要的活页式教材、新形态数字化教材。充分利用数字化时代教育资源和技术手段，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灵活和个性化的教育服务，使个人能力素质与社会数字化转型发展要求相适应。

5. 开展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创新课程思政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政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政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6. 探索人工智能与职业教育的融合发展，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优势，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创新教学模式，更新教学方法和内容，为学生提供更好的教育体验，培养适应人工智能时代需求的优秀人才。

7. 各专业（群）要按照教育部公布的《职业教育专业简介》（2025 年修订）、《2025 年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增补清单》、《专业教学标准》（2025 年修订）、《职业教育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职业学校专业（类）岗位实习标准》、

《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意见》、《“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结合地方产业及专业发展定位，编制2026级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岗位实习标准等。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网址链接：
http://www.moe.gov.cn/s78/A07/zcs_ztzt/2017_zt06/

（三）构建专业群平台课程体系

1. 已经组建校级高水平专业群的专业，须编制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构建专业群的平台共享课程，增大组群专业中的专业选修课占比，专业选修课程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应用为主，以满足产业链中产业高端人才的需求。

2. 没有组群的专业，以教研室为单位，统筹考虑各专业平台共享课程的设置，为今后组建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做准备。

3. 加快专业群课程体系建设，对专业群人才培养全部课程进行整体设计和优化，编制和设计新的群课程模块。课程内容要落实五育并举、德技双修、三全育人的要求。

（四）修订完善课程标准

根据上述构建德智体美劳融合教育课程体系和“四新”要求的课程体系、完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开展课程改革、开展专业教学改革等要求，各专业在编制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后，按照学校课程标准制订的要求，组织编制配套的课程标

准。在课程标准中要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在教学设计和课程内容上体现德智体美劳融合教育、创新创业教育和课程思政改革的要求。

（五）构建各专业证书体系

各专业要进一步健全不同证书的学分认定和转化体系，制定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认定和转化范围。

五、编制要求

（一）分类编制要求

1. 各专业须单独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同时专业群需统筹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保群内各专业方案既独立成册又相互衔接。

3. 各系部必须严格按照新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编制含三二分段、现代学徒制等分类招生试点在内的 2026 年所有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

4. 按照当前专业的最新发展要求及国家有关政策，重新修订 2023 年三二分段专业的后两年课程。

（二）格式要求

1. 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各专业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特殊招生方式生源要单独编制人才培养方案。同一专业不同方向的人才培养方案以及该专业的现代学徒制试点、三二分段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三二分段专升本协同育人试点等不

同类型生源的人才培养方案以专业为单位汇编成一册。

2. 人才培养方案的框架内容和格式参考附件 1 要求编写，各专业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同时配套制（修）订各门课程的课程标准并汇编成一册。

（三）课程设置要求

1. 各专业课程设置应体现以产定教原则，将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四新”要求纳入课程体系。绘制专业能力图谱，结合专业核心能力要求重构专业基础课模块和专业核心课模块，结合赋能成长、技能证书等需求重塑拓展课（或选修课）模块，重构符合“四新”要求的教学内容。

2. 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公共艺术课、军事课、国家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创新创业教育等课程必须作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人工智能通识课、语文类、数学类、公共外语类、健康教育、公共艺术课程、职业素养等可以作为公共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以下简称限选课）；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专业等应开设“习近平经济思想概论”选修课程；体育和公共艺术课程均采用选项的方式实施，由基础课部组织学生参加课程选项。

（2）结合实习实训构建劳动教育课程体系，每学期不少于 16 学时。设置独立的劳动实践课程 16 学时（1 学分），劳动理论课 8 学时（0.5 学分），基础课部负责统筹开设。

独立设置的劳动教育课程须在课堂普及生态文明意识，落实生态文明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提升生态文明素养，开展校园绿化美化行动，把建设“美丽中国”与“绿美广东”转化为校内师生自觉行动。其它学期劳动教育课程结合各专业实习实训和技能培养课程开设。

（3）各专业可以根据职业要求，开设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等方面的公共选修课（以下简称公选课）、拓展课或专题讲座，拓展课或专题讲座可以纳入到学分认定和转化管理中。

（4）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要求，设置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财经商贸大类各专业要将“习近平经济思想概论”列为专业必修课程）。

（5）专业拓展课程（专业选修课）和全校性公共选修课：要顺应数智化发展趋势，优先规划开设人工智能技术应用、赋能低空经济领域的特色选修课程，且AI+专业方面的专业选修课程要占专业选修课的三分之一以上。

3. 分学期开设的同一门课程每学期均按单独的一门课程计算，课程名称要区分，分行列明。

4. 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等，

各专业要依据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岗位实习标准，严格执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好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5. 拟开展专业认证的专业，其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除了要考虑上述要求外，还应根据专业认证要求，从毕业生核心能力需求出发，设置核心能力培养课程体系。分类招生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除参考以上要求外，还要根据上级关于分类招生试点要求的相关文件并结合专业特点进行制定。

（四）学时要求

1. 每学年教学运行周数不少于 40 周，总学时数控制在 2500-2550 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2550 学时，教学周内安排的所有课程均计算学分学时。

2.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25%；选修课（含限选课、公选课）总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10%。

3. 实践性教学学时不少于总学时的 50%，推行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可根据专业教学需要，采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

4. 周学时控制在 25 学时以内。短期开设的课程（如形势与政策、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国家安全教育等）及公选课不纳入周学时计算。需要在机房开设的课程，其开课周数控制在 16 周以内。

（五）学分要求

1. 一般 16-18 学时计 1 学分, 三年总学分控制在 128 学分以下。

2. 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入学教育、社会实践、实训课、毕业设计、岗位实习等)每周为 1 学分, 计 24 学时。学分的最小计算单位为 0.5 学分(以小数点后一位数值为计算依据, 2 舍 3 入和 7 退 8 进, 如 60 学时/16=3.75, 7 退 8 进, 取 3.5 学分)。

3. 学分认定与转换: 各专业要按照《关于印发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分认定和转换管理办法(修订)》(茂职院〔2022〕3 号)规定, 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列明可以认定和转换学分的细则, 并按照附件 1 提供的参考模板进行编制。

(六) 考核评价要求

考核评价要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 加大过程考核, 严格考试纪律。构建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 完善学生学习过程检测、评价与反馈机制。主要职业素质课程以及专业核心课程应作为考试课程, 每学期考试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 门, 不宜过少或过多。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作为一门课程单独考核。不得强制以考证代替考试。

(七) 教学进程安排要求

1. 第一学期原则上只安排入学教育和军事课, 不再安排其他独立设置的实践环节。第一学期常规课程的开课周数为 15 周, 入学教育 1 周, 军事课 2 周, 考试 1 周, 机动 1 周。全校性公共选修课从第二学期开始开设。

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为 36 学时,计 2 学分;《军事技能》实际训练时间不少于 14 天,112 学时,计 2 学分。

2. 思想政治理论课、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创新创业课程按附件 2 规定的学时及其分配学期,统一编写进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附件 2 没有分配开课学期的,各专业可以根据本专业的教学需要设定开课学期。

3. 思想政治类课程:

总学时为 184 学时,每学期课程及其学时安排如下:

第一学期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一)》、《形势与政策》,学时安排为:《思想道德与法治(一)》1.5 学分 24 学时;《形势与政策》8 学时。

第二学期开设《思想道德与法治(二)》、《形势与政策》,学时安排为:《思想道德与法治(二)》1.5 学分 24 学时;《形势与政策》8 学时。

第三学期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形势与政策》,学时安排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 学分 32 学时;《形势与政策》8 学时。

第四学期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学时安排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3 学分 48 学时;《形势与政策》8 学时。

《走在前列的广东实践》1 学分，16 学时。

第五学期开设《形势与政策》8 学时。

4. 公共艺术类课程和体育类课程采用选项方式由基础课部负责组织实施，分为公共基础必修课和公选课两类。

(1) 公共艺术类必修课程: 2 学分，32 学时。在第一、二学期开设，其中南校区各专业在第一学期完成；北校区各专业在第二学期完成。

(2) 体育类必修课程：在第一至第四学期开设，第一、二、三学期每学期 32 学时，第四学期 16 学时，总学时 112 学时；第一、二、三学期每学期 2 学分，第四学期 1 学分，共 7 学分。每学期体育课程学时数安排如下：第一、二、三学期开课周数为 16 周，第四学期开课周数为 8 周。体育类课程按照《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体育课程管理暂行规定》实施。

(3) 公共艺术类和体育类选项课从第一学期开始实施，由学生根据个人需要自行选择。

5. 劳动教育类课程：劳动理论课 8 学时，0.5 学分，在第一学期开设；劳动实践课 16 学时，1 学分，在第一至第五学期开课。

6. 创新创业课：其中通识性公共必修课《创新创业基础》2 学分，32 学时，在第 1、2 学期开设，线下开课。公共选修课《创课网店实践》（32 学时，2 学分）、《创新创业实践》（32 学时，2 学分），在第 2-5 学期的公选课中开设，主要采用网络学习、网络考核的教学方式，辅以线下教学辅导和

讲座。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类相关比赛（如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可申报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的认定与转换。

7. 根据国家教学标准的相关规定，同时为避免造成教学资源的浪费，各专业在选择开设下列公共基础课程时，请采用相应的学时数。拟开展专业认证的专业，其数学类、英语类课程的学时数根据专业认证相关要求设置，不受以下学时数限制：

（1）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2.5 学分，38 学时。

（2）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32 学时。

（3）人工智能通识课程：3 学分，48 学时，其中理论 16 学时，实践 32 学时。各系部在开设该课程时，需充分考虑机房及老师的情况，建议不同专业错开学期安排。

（4）应用数学（建议工科类专业开设，文科类建议会计专业开设）：具体课程名称及学时、学分根据各专业具体要求参照**附件 9** 确定。

（5）大学英语：具体课程名称及学时、学分根据各专业具体要求参照**附件 9** 确定。

（八）毕业要求

各专业要根据本专业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确定学生毕业必须获得的条件，如通过专业开设的所有课程或总学分达到多少分、公共选修课学分等，以及推荐学生考取的专业职业资格证书。

鼓励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记录、分析学生成长记录档案、职业素养达标等方面的内容，纳入综合素质考核。

（九）实施保障要求

1. 师资队伍

师资队伍建设应坚持“四有好老师”“四个相统一”“四个引路人”标准，突出师德师风第一要求。队伍结构上，生师比不高于 25:1，“双师型”教师占比 $\geq 60\%$ ，高级职称教师 $\geq 20\%$ ，形成合理梯队。同时，聘请企业技术骨干担任行业导师，组建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建立常态化教研机制。专业带头人需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和较强实践能力，能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引领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专任教师应具备高校教师资格、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实践经验，能够开展课程思政、混合式教学，并定期参与企业实践（每年 1 个月，5 年累计 6 个月）。兼职教师应从行业企业选聘，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技能等级，能承担教学与实训指导任务。通过优化结构、提升能力，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师资队伍。

2. 教学设施

应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实施需要，其中实训（实验）室面积、设施等应达到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要求。信息化条件保障应能满足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要、满足“三教”改革需求。

3. 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包括教材、图书文献及数字化资源，以满足学生学习、教师教研及教学实施需求。教材选用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优先采用国家规划教材和优秀教材，专业课程教材需体现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并采用数字教材、活页式教材等形式动态更新。图书文献配备需支持人才培养与专业建设，涵盖行业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工程手册、案例教程及专业期刊等，并及时更新新经济、新技术、新工艺等相关内容。数字教学资源需建设完善，包括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等，确保资源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便于使用，并能持续更新以适应教学需求。所有教学资源均需符合专业发展要求，助力理实一体化教学，提升教学质量和学习效果。

4. 教学方法

提出实施教学应该采取的方法指导建议，指导教师依据专业培养目标、课程教学要求、学生能力与教学资源，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化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促进课堂教学改革，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

5. 教学评价

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对学

生的学业考核评价内容应兼顾认知、技能、情感等方面，评价应体现评价标准、评价主体、评价方式、评价过程的多元化，如观察、口试、笔试、顶岗操作、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资格鉴定等评价、评定方式。加强对教学过程的质量监控，改革教学评价的标准和方法。

6. 质量保障

建立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保障机制，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强化过程评价，引入行业企业参与评估，并定期公开信息接受监督。优化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习实训等环节，确保教学实施与持续改进。加强日常教学管理，开展课程诊断与质量改进，落实巡课、听课、评教等制度，强化校企联合督导。专业教研组织需定期研讨，利用评价反馈优化教学。建立毕业生跟踪及社会评价机制，分析生源质量、就业情况、技能水平等，评估培养目标达成度，确保人才培养符合行业需求。

六、工作要求

（一）人才培养方案的管理

为确保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严肃性，各系（部）要严格规范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基本信息，包括课程名称、总学时、总学分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一经制订，不得随意变动，不得随意增加岗位实习时间。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作必要的调整和变更的，要严格按《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管理办法》执行。各系（部）要在新生入学教

育时，面向新生详细解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定期向学生开展学业指导。

(二) 上报要求(要根据最新要求调整相关内容)

1. 各专业教研室按“附件 1. 2026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框架”的格式编制 2026 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填写“附件 2. 课程设置与教学进程表”，完成“附件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审核表”，系内开展自查并将自查结果填入“附件 4. 人才培养方案自查表”，确认“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完成“附件 7: 人才需求调研报告”及“附件 8: 人才培养方案论证”，同时完成专业课程标准的编制与修订。

2. 各系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审核并汇总好本部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每个专业均包含以下附件 1 至附件 8 的所有内容。

3. 教务部汇总各教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报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

附件：1. 2026 级人才培养方案框架

2. 2026 级 XXXX 专业课程设置与教学安排表
(X 年制)

3.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审核表

4. 2026 级人才培养方案自查表

5. 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名单(模板)

6.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课程标准编制模板
(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版)
7. 人才需求调研报告模板及附表
8. 人才培养方案论证附表
9. 2026 级数学和英语公共课设置表
10. 2026 年普通高职专科拟招生专业汇总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9 日印发
